

民事(交通事故)要求賠償表

項 目	金 額	需 要 文 件
醫 藥 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費： 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術費：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品費： 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費：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健費： 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費：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收據 正本或副本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續醫療：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寫： 須後續醫療
生活需要增加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看護費 須看護天數×金額=看護費總額(附看護收據證明) ()×()=()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註明： 須專人(全天或半天)看護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醫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程車：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車：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程車收據(一個地點一張即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車收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和住家來回公里數×每升油錢×次數=金額 ()公里×()元×()次= 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補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稱：()金額：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稱：()金額：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註明： 需要補給營養為何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額外支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墊、便盆：()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賠償：()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隨身物)：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身物(手機、手錶、眼鏡、...)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拐杖、輪椅、助行器：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肢：()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眼：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齒：()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：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或醫療收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損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毀：()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修理：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修單
減 損 工作能力 (喪失或減少勞動力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中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證明(存摺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主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傭或管理代勞：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人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 校 成 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布統計資料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業中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前之職業：(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收入認定或所得稅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損勞 動能力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鑑定，評估喪失勞動能力等級
殯 葬 費 用	元	指收殮及埋葬費用，不含禮品及弔唁者或家屬的餐費
扶 養 費 用	元	另附相關資料暨計算式
慰 撫 金	精神賠償	元
總金額：		元

本表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(2017.9.11 修)暨相關民法規定彙整。

主 題	說 明
-----	-----

收集相關資料	□診斷證明：請醫生註明 須休養天數、須全天或半天看護及營養的補給 。 □X光片或其它。 □所有收據(含醫療收據)。 □警局：1、□登記聯單；2、□事故現場圖及照片；3、□初步分析研判表。		
調解	自行：私下調解。 各鄉鎮的調解委員：請書面或言論聲請。 法院調解：請向法院聲請調解。		
強制險	受害者可向車子投保強制險的公司申請，每人最高理賠金額為20萬，細目如下：		
	1、急救費用	救助搜索費、救護車費。	
	2、醫療費用	全民健保之自付額、病房費差額(每日以 1500元 為限)、掛號費、膳食費(每日以 180元 為限)及義肢裝置。	
	3、護送費用	指轉診費、出院費及往返門診之合理交通費。	
	4、看護費用	包含特別護理、看護工費、近親或他人看護之合理費用。但以傷重嚴重並且經醫生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。(每日以 1200元 為限)	
車禍相關刑責	1、民法	受害者可依法向肇事者要求民事賠償，可溯期為 兩年 。	
	2、刑法	有人喪生 過失致死	屬公訴罪，無須主動提告。 刑期： 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。
		有人受傷 過失傷害	屬告訴乃論，可提告的 追訴期為六個月 。 可向負責的警察單位申請。 刑期：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。 請記得申請刑事附帶民事賠償，否則可能無法獲得賠償。
免費律師諮詢	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	各鄉鎮市時間不同，請上網查詢。	
急難救助金	可至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及民間慈善團體、醫院的社公室可詢問或申請。 對象：突逢變故使得家裡經濟陷入困境。		
醫療收據	須健保的醫院及中醫診所的收據才有效。國術館收據不可列入，屬無必要醫療行為。		
車輛損毀	計程車業者，車輛送修期間營業損失可請求。		

※受害者若在被載時被撞，雙方駕駛人及車主應負起連帶責任。